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鎧億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賢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8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芝芸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鎧億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林口分行	114年6月5日	75萬7,115元	RA6998202	柏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